

高新区财政局预算指标文件

唐高财社复〔2024〕51号

高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增发2023年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 提升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京唐智慧港:

根据《唐山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增发2023年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唐财建〔2024〕1号），现下达2023年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省级补助资金560万元，支出功能列“2120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”。

请你单位收到项目预算后，认真落实国家和我省增发2023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补助资金按照国债项目专款专用，不得挪用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，不得用于置换已拨付到位的中央、地方财政资金等各渠道建设资金。



2024年1月22日